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6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8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要,解决公司在京企业办公及研发场所分散、紧缺的现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保障,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和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服集团”)组成联合体投标“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地块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若未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拟为19%。在本次联合投标及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事项中,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投标协议》、《合资合同》等;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鉴于公司与紫光国微同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和紫光国微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6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和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服集团”)组成联合体投标“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地块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并拟在投标竞得目标地块后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2、在本次联合投标及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事项中,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因涉及公开招标,本次联合投标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公开招标出让“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打造“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项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拟牵头成立联合体参与目标地块的投标。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要,解决公司在京企业办公及研发场所分散、紧缺的现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保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紫光集团、紫光国微和科服集团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紫光集团、紫光国微和科服集团就联合投标事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若未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各方将就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细则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紫光集团、公司、紫光国微和科服集团在项目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拟分别为71%、19%、5%和5%。在本次联合投标及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事项中,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若联合体未中标,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相应终止,将不设立项目公司。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投标协议》、《合资合同》等;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鉴于公司与紫光国微同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和紫光国微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王竑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李天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受让北京紫光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12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均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联合投标方基本情况

1.联合投标方一——紫光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注册资本:6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85435B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移动通信系统基站设备、交换设备及数字集成系统设备、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租赁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股东情况: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紫光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72.83亿元,净资产为737.01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99.54亿元,净利润为2.61亿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联合投标方——紫光国微

(1)基本情况

名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049,证券简称为紫光国微

法定代表人:刁石京

注册资本:60,681.79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住所:河北省玉田县无终西街31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00106464915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高亮度发光二级管(LED)衬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生产和销售压电石英晶体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东情况: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6.3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紫光国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7.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7.94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4.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8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1.50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65亿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紫光国微同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紫光国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联合投标方——科服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舰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1层2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520K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北京冠华展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科服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38亿元,净资产为3.07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98亿元,净利润为0.28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71亿元,净资产为3.81亿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3亿元,净利润为-0.62亿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科服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投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宗地招标编号: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号

2.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地块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

4.项目名称:北京智能科技创新园

5.地块位置:海淀区学院路北端,东至学清路,南至月泉路,西至双清路,北至双学路

6.建设用地使用性质: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可自持)、B23研发设计用地(全部自持)

7.准入产业类型: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云计算、大数据

8.总用地面积(总建设用地面积):70,601.065平方米(含约15,000平方米的公交场站用地)

9.总地上建筑规模:285,523平方米(含约7,000平方米的公交场站地上建筑规模)

10.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办公50年

四、联合投标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基本事宜

1.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布的“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约定及招标的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丁四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决定组成联合体(“紫光联合体”)参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23研发设计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投标活动。

2.经甲、乙、丙、丁四方充分协商,由甲方作为投标联合体代表人(牵头单位)负责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乙、丙、丁方在投标活动的程序和手续方面给予积极配合。

3.联合体中标后,甲、乙、丙、丁四方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海淀分中心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与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海淀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履约监管协议》,并为履行合同共同承担责任。

4.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中标后,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公司负责对本出让宗地的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公司的股本结构为:甲方出资:71%;乙方出资:19%;丙方出资:5%;丁方出资:5%。

5.联合体中标后,甲、乙、丙、丁四方另行签署对该宗地开发建设具体的实施细节、权利义务、利益分配等相关条约,并认同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三)费用分担

1.联合体中标后甲、乙、丙、丁四方对该宗地的开发总投入按照四方为开发建设本项目新成立的项目公司的股本比例分摊;付款进度和时间依据开发进度由甲、乙、丙、丁四方另行约定。

2.联合体中标后所产生的各项税费按照相关规定和所占比例由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

3.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由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甲、乙、丙、丁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

(1)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号”对投标单位的要求,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作为联合体的联合投标代表人参加本宗地的投标活动,并全权负责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3)甲、乙、丙、丁四方在本项目用地招标全过程的合作为排他性合作。即:未经事先通知其他三方且取得其他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五方达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投标协议;

(4)联合体中标后,负责办理四方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的相关证照手续;

(5)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出具本次投标活动的资金证明;

(6)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时缴纳政府土地收益和土地开发补偿费。

2.乙、丙、丁方承诺

(1)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京土整储招(海)[2019]034号”对投标单位的要求,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委托甲方作为联合体的联合投标代表人参加本宗地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活动的相关事宜;

(3)甲、乙、丙、丁四方在本项目用地招标全过程的合作为排他性合作。即:未经事先通知其他三方且取得其他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五方达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投标协议;

(4)联合体中标后,配合甲方办理四方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的相关证照手续;

(5)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出具本次投标活动的资金证明;

(6)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时缴纳政府土地收益和土地开发补偿费。

(五)其他事项

1.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解决。

2.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联合体中标后,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执行不可以中止。相关的条款细节部分如需修改必须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同意后再进行,所有执行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

4.招投标活动结束,甲、乙、丙、丁四方组成的联合体没有中标,待招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并对外公示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五、拟设立项目公司情况

如联合体成功中标目标地块,公司将与紫光集团、紫光国微和科服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共同以目标地块作为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并将目标地块登记在项目公司名下,以项目公司作为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在目标地块上开发建设“紫光全球智能科创园区”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

1.公司名称:北京紫光智能科创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4.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5,500	71%
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9%
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4	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6.股东特别权利

(1)目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四方有权按照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相应比例可租售建筑面积的优先租赁权,四方各自租赁的具体位置、范围由四方与项目公司协商确认;

(2)四方行使上述优先租赁权的,租金标准在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可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比例届时由项目公司与四方协商确定;

(3)四方优先租赁范围以外的目标项目其他部分,由项目公司决定使用和处置。

7.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三人组成,甲方选派两人,丁方选派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经选派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2)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选派。

(3)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总经理组织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投标的目标地块为北京市海淀区的稀缺办公及研发用地。未来,紫光全球智能科创总部将成为紫光产业核心聚集区,是紫光的全球总部及人工智能、集成电路、云计算和大数据等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紫光进一步实施“从芯到云”战略,有助于打通电子信息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产业聚集效应。

另外,公司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后,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要,解决公司在京企业办公及研发场所分散、紧缺的现状,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联合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上述联合投标目标地块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

2.若中标目标地块,将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开发与建设存在建设周期,尚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

3.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紫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43,608.58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可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6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15:00至2019年1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提案三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提案三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提案三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0、2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6: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楼2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楼2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蔺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gem@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联合投标土地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日期及期限: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改旗下134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134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产品清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5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6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工银瑞信丰淳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工银瑞信丰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工银瑞信国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工银瑞信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33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工银瑞信精选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工银瑞信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0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51	工银瑞信瑞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工银瑞信瑞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9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1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2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工银瑞信添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72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77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8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工银瑞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工银瑞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8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工银瑞信新生代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96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4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5	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6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工银瑞信印度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工银瑞